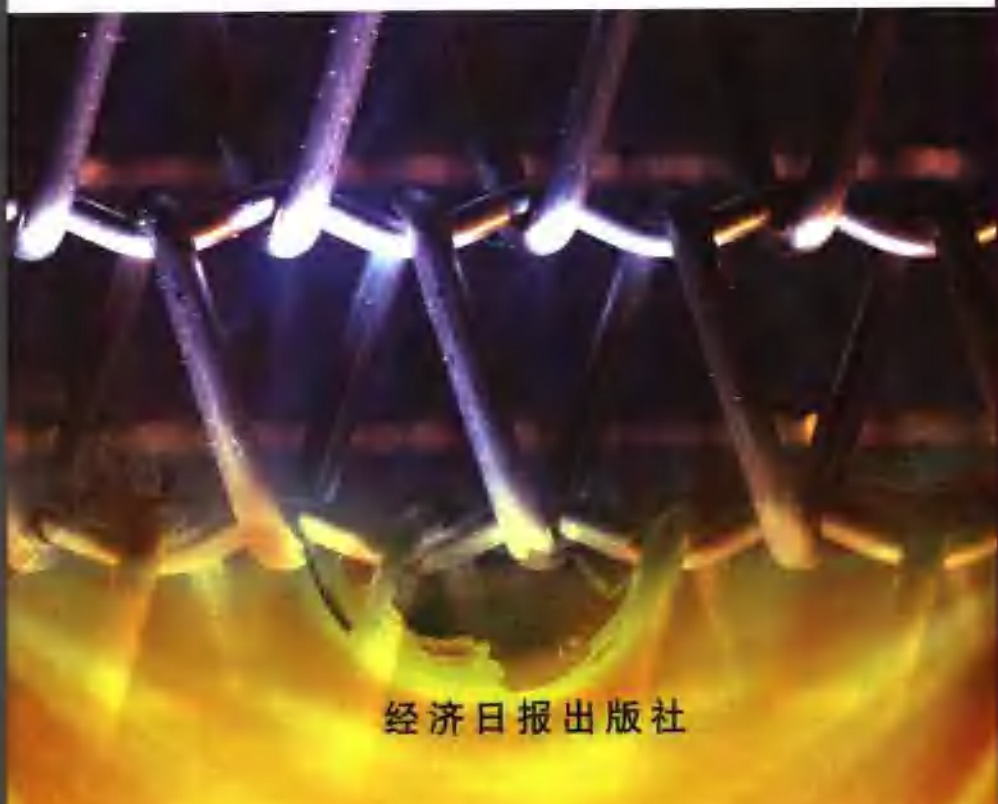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 成团英 韩丽萍 王秉泽



经济日报出版社

•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成团英 韩丽萍 王秉泽
副主编 朴桂荣 范安新 马海萍

经济日报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 / 成团英, 韩丽萍, 王秉泽主编.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5

ISBN 7 - 80180 - 498 - 8

I. 法… II. ①成…②韩…③王… III. 法律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8136 号

法律基础教程

编 者	成团英等
责任编辑	龙 吉
责任校对	齐 欣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 63588446 (编辑部) 63567683 (发行部) 63567687 (邮购部)
网 址	edp.ced.com.cn
E - mail	edp@ced.com.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徐水宏远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3
字 数	326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0 - 498 - 8/D·031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分类	(13)
第三节 法的创制	(16)
第四节 法的实施	(22)
第五节 法律关系、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8)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治	(34)
第二章 宪法	(4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2)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5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1)
第三章 行政法	(6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7)
第二节 行政处罚法	(76)
第三节 行政复议法	(84)
第四节 国家赔偿法	(89)
第四章 刑法	(9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94)
第二节 犯罪	(100)
第三节 刑罚	(116)

第四节 常见的犯罪·····	(126)
第五章 民法·····	(145)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45)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5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63)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71)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85)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91)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95)
第一节 婚姻法·····	(195)
第二节 继承法·····	(217)
第七章 合同法·····	(23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3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3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4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5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54)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5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58)
第八节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262)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26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66)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69)
第三节 专利法·····	(279)
第四节 商标法·····	(285)
第九章 经济法·····	(29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93)
第二节 公司法·····	(30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0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2)
第五节	产品质量法	(320)
第六节	税法	(330)
第十章	诉讼法与仲裁法	(342)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34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4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355)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365)
第五节	仲裁法律制度	(370)
第十一章	国际法	(376)
第一节	国际公法	(376)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85)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394)
参考书目		(405)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法本身所固有的，决定其性质和发展的根本属性。如果不透过法的现象看到法的本质，就无法认识什么是法。然而，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思想家、政治家和法学家，都没有能够揭示出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

奴隶制时代和欧洲中世纪的一些思想家、法学家把法归结为“神”的意志。在我国封建时代，一直把法宣扬为帝王的意志。资产阶级思想家、法学家虽然学派林立，众说纷纭，或者说法是“人类健全理性”的产物（自然法学派），或者说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历史法学派），或者说法是“纯粹”独立的“规范体系”（规范法学派），或者说法是“感情的投影和结果”（心理学派），以及法是“全民意志”、“社会共同意志”、“社会公平意志”、“自由意志”等，不一而足。但是，都没有触及或者有意无意地掩盖了法的真正本质。实用主义法学派则干脆认为法的本质是不可知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后，法的本质才被真正揭示。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一针见血

地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列宁也曾明确地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论断，从三个方面揭示了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统治阶级，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是指人们的一种意愿与要求，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它属于社会生活中的主观范畴。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只有统治阶级才有条件和能力把本阶级的意志直接“奉为法律”，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阶级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值得注意的是，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既不是统治阶级的个别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而是那些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相联系的、需要上升为国家意志并取得法的表现形式的那部分意志，即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

2.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并非一切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法，只有那些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不但要凭借国家机器来实行阶级专政，而且必须将本阶级的国家意志，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取得全体社会成员一体遵行的效力，从而更有利于其统治地位的巩固和加强。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既不是统治阶级头脑中所固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只能是产生于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容是相当广泛的，主要包括社会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等。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法的决定性因素，它决定着法的性质、内容和发展方向。当然，我们也不应忽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以外的政治、民族传统、科技等因素对统治阶级意志的影响。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表明法不仅具有阶级性的一面，同时亦具有物质制约性的一面。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征象和标志。法与社会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如国家、政策、道德、宗教等）相比较，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1. 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人们的行为规则，法学上叫做规范。规范有两大类，即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技术规范有时也调整人与人的关系，法律规范中有时也有不少技术规范的内容，这时的技术规范可以称为法律技术规范。

法律是社会规范当中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①。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规范性是说，它规定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或不应做什么，也就是为人们的行为规定了模式、标准和方向。概括性是说，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而且在同样的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可预测性是说,人们有可能预见到国家对自己、他人的行为会抱什么态度,会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既然法律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从而就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不合法的标准。法律规范是指引人们行为并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也是警戒和制裁违法犯罪行为的根据。

2. 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

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制定或者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所谓“制定”,是指原来没有这种行为规则,统治阶级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由国家机关在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创制含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的法律文件。不同性质和不同形式的国家,创制法的国家机关和方式是不同的。所谓“认可”是指原来的这种行为规则(如习惯、道德规范、政治规范)就存在于社会之中,并且实际上已经在起作用,国家对其加以承认并且赋予法律效力。可见,无论是制定法律规范还是认可法律规范,都与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实际就是国家权力的运用。

3. 法律规范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规范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利能力。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一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由于人们在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因而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也不一样。

4.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

社会规范都是通过一定的力量来保证实施,但方式是不同的。法律规范作为一种特殊社会规范,它是由国家权力的力量,即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而且这种强制力具有普遍性。一种规范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违反了这种规范不受国家法律

的制裁，那么这种规范就不是法律规范。不同性质国家的法律规范，其强制力的性质和程度也不同。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规范主要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规范是靠人们的自觉遵守和国家强制相结合来保证实施。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从唯物史观出发，深刻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结合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成果，可以把法定义为：法是指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它是意志与规律的结合，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是通过利益调整从而实现社会正义的工具。

二、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1. 法的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法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它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处于原始社会，其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原始社会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由氏族组织进行管理，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氏族组织通过习惯对原始社会的秩序进行调整和维护。

法的产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经过了漫长的演变和发展的过程，即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过程。原始社会的习惯、道德规范、祭祀规则为法的产生准备了条件。法和原始社会的习惯存在着继承关系。但从本质上看，二者却有着本质区别：前者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确认和维护着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并以统治阶级掌握的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后者是氏族成员的行为规则，反映着氏族全体成员的愿望和要求，主要靠人们自觉遵守和首领的威望来维持。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形成,产生了阶级、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在这种情况下,氏族制度和传统习惯已经无法继续维持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转,不可避免地要被某种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取代。处于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利益,建立起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的管理机关,以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并管理社会公共事务。也就是说,国家产生了。同时,奴隶主阶级还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或认可为法律,以确认、维护和发展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由此而产生了。

因此,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而古埃及法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奴隶制法,但是古埃及法并没有被保存下来。迄今世界上保存的最早的奴隶制法是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国古代的奴隶制法是在夏朝产生的。据史籍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左传》昭公六年),所谓禹刑就是夏朝奴隶制法的总称。欧洲历史上的奴隶制法主要是古代希腊和罗马的奴隶制法。罗马奴隶制法即罗马法,是奴隶制社会最发达、最完备的法,对以后欧洲各国法的发展都有重要的影响。

2. 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按照法的阶级本质和借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的不同,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所作的基本分类。尽管各个国家不同时期的法在内容和形式上可能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特点,但只要它们据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相同,国家政权的性质相同,体现的阶级意志相同,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的法。

与国家的本质类型一样,法的历史类型是同社会形态相适应的。人类社会迄今已有五种社会形态,除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外,同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相适

应，也有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历史类型的法，尽管存在于不同社会形态内，各自有不同的阶级性质和特点，但是由于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之上，都是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维护着人剥削人的制度，因此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有根本的不同，它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上，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新的历史类型的法。

法的发展已经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从奴隶制法到封建制法，继而又发展到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历史发展归根到底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性所决定的。马克思指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也就是说，法的性质是随着经济基础发展变化而变化的，当生产力的发展使原有的社会生产关系不能适合其要求时，就需要以新的生产关系来代替它，而作为社会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制度也必须随之变化，以新的历史类型的法代替旧的历史类型的法。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并不是自发实现的，而是要通过人们有意识的改造，在许多情况下还要通过社会革命或改革才能完成。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要想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就必须用社会革命的方式夺取国家政权并建立新型法制。因此，法的历史类型更替通常伴随着社会革命或改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还应指出的是，法的历史发展并不都是通过法的历史类型变更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当某一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还没有发展到非用社会革命的方式解决不可的程度，法的变更则属于同一历史类型内部的变更，属于某一社会形态内部使法律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的部分调整。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体现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国家的这一性质决定了我国的法是社会主义的法。在我国，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由其所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定的法理所当然地首先要反映工人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然而，建设社会主义绝不是工人阶级一个阶级的事业，只有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团结农民和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才能实现这一伟大事业。因此，工人阶级必须同农民结成联盟，必须同广大爱国者结成爱国统一战线。我国现阶段，人民的范围极为广泛，凡是拥护并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祖国统一的人，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就是说人民的范围不仅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其他劳动者，还有广大的爱国者，他们都是我国的主人。由于工人阶级同广大人民在根本利益和要求上是一致的、统一的，就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应当而且必须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要求和利益。

2.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在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内容和形式十分广泛，并非全是法，只有那些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工人阶级领导

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才是法，也就是说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通过自己掌握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将自己的部分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或认可为法律，取得人人必须遵守的效力，只有这部分“意志”才能成为法律，才能称为法律。

3.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由我国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也是由其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主要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我国现阶段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它决定了我国法的性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社会主义法确认、保护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同时也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1.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凡是法都具有阶级性，所不同的是，社会主义法不仅具有阶级性，而且具有人民性。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主要表现为它首先要体现工人阶级的意志，反映工人阶级的愿望、要求和利益。然而，由于工人阶级的利益和广大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因此，社会主义法在体现工人阶级的意志、愿望和利益的同时，也就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愿望和利益要求。所以，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阶级性中包含着人民性，人民性中体现着阶级性，并随着社会主义的不断发展而日趋一致。

2.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规范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任何法都具有规范性和社会性。法的规范性是指阶级社会规定人们行为的特殊规范，体现其阶级职能；法的社会性是指法具有的社会公共职能。由于在社会主义国家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社会各主要阶级不存在根本利益冲突，所以立法有可能充分考虑到

社会生活的客观要求。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发展,社会主义法中有关发展生产力、发展科学技术文化等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规范将会日益增多,因而,社会主义法的规范性和社会性是相互统一并相互促进的,其规范性执行得越好,也就越有利于其社会性的贯彻;反之,其社会公共职能体现得好,亦有利于其阶级职能的发挥。

3.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科学性和公正性的统一

法的科学性是指法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程度,法的公正性是指法必须公平、正直、不能偏私的特性。法的科学性是对法的客观方面的评价;法的公正性是对法的主观方面的评价。社会主义法所维护的社会利益与社会发展的要求是一致的,其所维护的利益反映了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因而是科学性与公正性的统一。

4.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任何法都具有权利义务性,这是法的一个共同特征。但是,不同性质的法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有不同的规定。社会主义法强调权利的享有和义务的履行相一致,每个公民既平等地享有法定的权利,又必须履行法定的义务,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有些法定权利(如劳动权、受教育权等)同时又是法定的义务,因此,社会主义法的权利性和义务性是一致的、统一的。

5.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国家强制力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

法的国家强制性是法的重要特征,社会主义法也不例外。所不同的是,社会主义法不仅具有国家强制性,同时还具有人民守法的自觉性。因为社会主义法是广大人民自身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其实施过程就是人民利益实现的过程,所以能够得到广大人民的积极支持和自觉遵守,表现出国家强制力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

6.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的执政党，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核心力量。党的主张的重要表现形式是党的政策。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制定和实施的基本依据，社会主义法是党的政策的规范化、具体化。如前所述，社会主义法是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法是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

基于上述分析，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可以概括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体现着被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不同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用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法，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综合国力的增强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当家做主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有力工具。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 法的作用概念

法的作用是指法律对人的行为以及最终对社会关系所产生的影响，它是同法的本质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法的作用与道德的作用在侧重点和作用方式上各有不同：法的作用注重客观事实，道德的作用更注重人的主观情感；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其调整和规范作用，道德则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习惯和舆论的力量发挥其调整和规范作用；违反法律要受法律制裁，违反道德要受良心和舆论的谴责。道德的作用与法律的作用可以相辅相成、互相补充。法律管不到的范围，必须由道德去规范；有些道德解决不了的问题，则可能更适合法律去规范。

一般说法的作用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法是实现统治阶